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葉芳雯　　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智遠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屏東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